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839號

原告 林園辰

被告 陳金水

陸冠宇

黃晟瑋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9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154元，及被告陳金水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被告陸冠宇、黃晟瑋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陳金水、陸冠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金水擔任詐欺集團之1號提款車手、被告陸冠宇擔任2號（即1層）收水、被告黃晟瑋擔任3號（即1層）收水，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誤設VIP遭自動扣款，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9時11分、19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088元、5,066元至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被告陳金水提領金額，再將款項交

01 予被告陸冠宇，再由被告陸冠宇轉交被告黃晟瑋，由被告黃
02 晟瑋層轉所屬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
03 犯罪之關聯性，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共計5萬4,154元。為
04 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4,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黃晟瑋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被告現在沒有錢可以
08 賠償等語答辯。

09 四、法院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件侵
12 權行為案件涉犯刑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
13 官起訴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69號刑事判決均
14 判處被告三人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5 稽，且為被告黃晟瑋所不爭執，而被告陳金水、陸冠宇經本
16 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7 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5萬4,154元，即
19 屬有據。至被告黃晟瑋抗辯現在沒有錢可以賠償等情，然被
20 告黃晟瑋有無還款能力，要與其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涉，
21 被告黃晟瑋抗辯非屬可採。

22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3 告5萬4,154元，及被告陳金水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4 2年12月12日）起、被告陸冠宇、黃晟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
30 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31 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2 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
0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8 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